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内控制度和内控流程的遵循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新材料”）、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越南”）、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利俄罗斯”）。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外包、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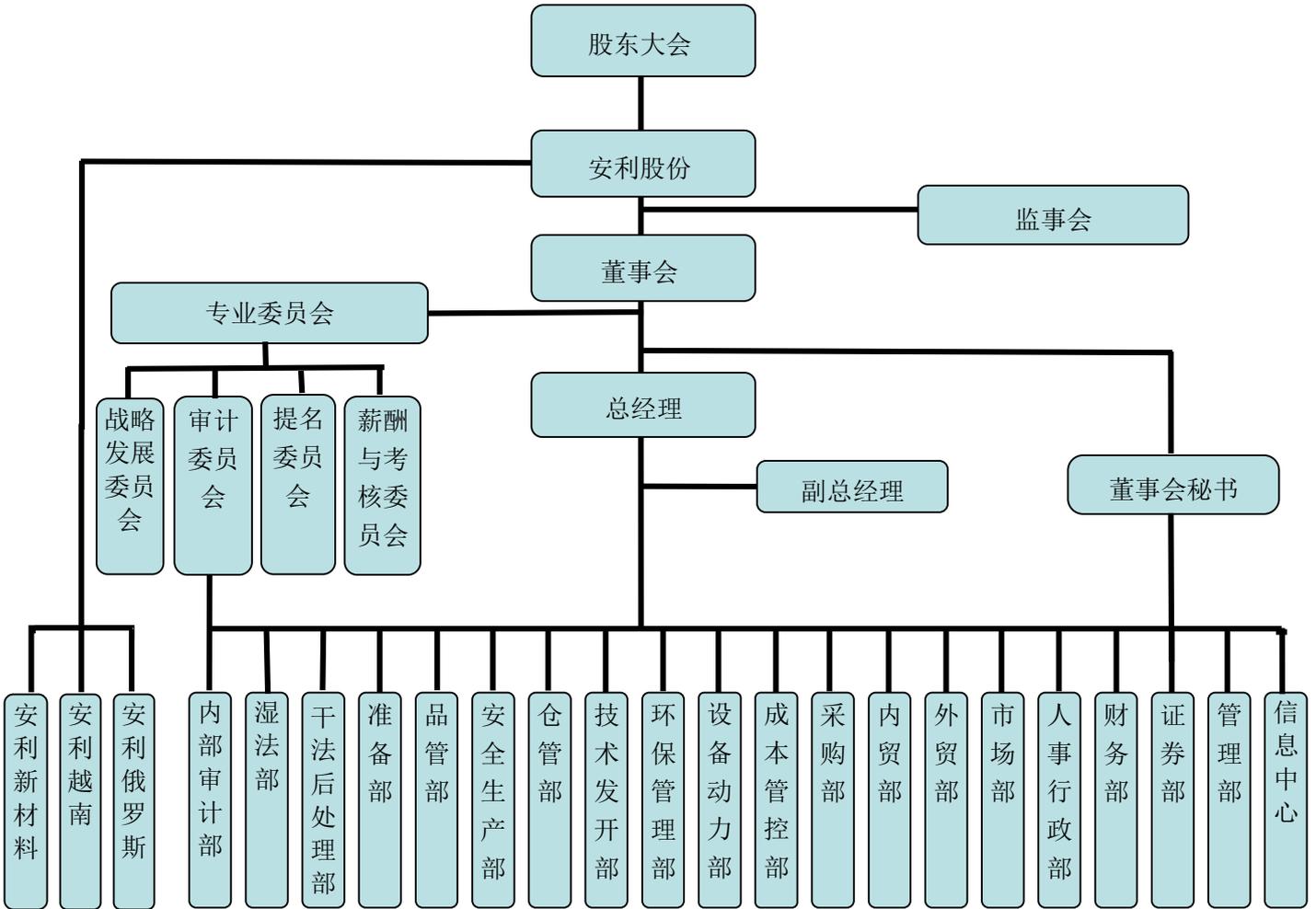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和主要业务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主要业务

（一）组织架构

2022年，公司组织结构图列示如下：

公司组织结构图



1、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董事12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安利新材料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安利越南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章程指定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安利俄罗斯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章程指定公司参股人全体会议是最高管理机关。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

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各委员会依据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2022年，公司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安利新材料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安利越南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安利俄罗斯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记录公告，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其知识结构和能力素质也满足了履行职责的要求。安利越南设监察人，由5名成员组成，设监察长1名。安利俄罗斯设监察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设监察委员会主席1名。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公司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安利越南召开1次监察人会议，安利俄罗斯召开1次监察委员会会议，公司及各子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记录公告，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

公司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在董事会组织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各部门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集中力量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

公司优化部分职能部门组织结构，2022年，公司为提高小订单生产的快速响应能力，将干法生产系统比色配色人员进行部门间调整；为进一步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将内外贸部门的组织结构进行了更新；印发安利新材料组织结构图；印发安利越南组织结构图。

4、境外子公司

（1）安利越南

2022 年，公司 30 余名生产、技术和业务骨干赴安利越南工作，招聘 50 余名越南本土员工，目前，安利越南组织结构完整、人力资源结构良好。截至本期末，安利越南已完成主要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2 条生产线及主要设备已安装完毕，四季度末进入调试投产阶段。

（2）安利俄罗斯

2022 年，安利俄罗斯组织结构完整、管理运营总体稳定。

5、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机构

公司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设三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一名法律专业人士），董事一名。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晓玲：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高级会计师，博士研究生导师；历任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安徽大学财务处处长、安徽大学商学院院长，现为安徽大学商学院退休教授；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安徽省职业经理人协会副会长；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

2022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 34 项议案，审阅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审阅内部审计部定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并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进行。

公司制定《内部审计制度》，设内部审计部。内部审计部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独立开展工作。内部审计部将制度执行情况审计作为工作重点，评价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发现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风险，提出审计建议，对审计建议落实情况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2022 年，公司内部审计部出具书面审计报告 20 项，为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改进意见，为领导层及时有效决策提供依据。

2022 年，公司更新并披露治理相关内控制度《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员工交易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发布《关于加强公司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管理的通知》《安利股份 2022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通知》《关于加强环保在线监测系统管理的通知》《关于发布 2022 年度环境自行监测计划的通知》《关于安利股份 ERP 系统和协同管理（OA）系统升级项目

推进实施计划安排的通知》《关于深化技术支持营销部门经营互动交流会议的通知》《关于促进融合协同提升供应水平的通知》《关于安利越南运营管理基本规则和规范的暂行规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几十余项经营管理相关内控制度，主要包含安全生产、节能环保、信息系统、内部沟通、公益捐赠、综合管理等方面。

公司组织架构的设计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组织架构》的要求。

（二）发展战略

1、制定整体战略目标

公司印发《“十四五”规划纲要》，制定经营业绩、经济效益、创新发展、绿色生态指标，明确要求各部门根据规划纲要进行目标分解，分别制定具体的专项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明确会针对工作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2022 年，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其中审议了 2022 年生产经营管理主要计划。

2、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制定《2023年生产经营管理主要计划》，于2022年12月份召开2023年度经营计划分析会，将年度工作计划下达到各管理层级和全体员工。公司管理部和人事行政部负责对各部门年度生产经营管理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公司发展战略清晰，年度工作计划目标明确，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发展战略》的要求。

（三）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重视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姚和平，2023年1月再次当选安徽省人大代表和安徽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是唯一当选安徽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的安徽省民营企业家，成为连任四届的省人大代表和连任两届的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2022年7月，当选安徽省工商联副主席，连任合肥市工商联副主席；2022年11月，荣获“2022年度安徽经济人物”。2020年11月，被中共中央、国务院表彰为全国劳动模范，是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是国家人社部、全国工商联、全国总工会表彰的全国

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2021年4月，被安徽省委、省政府表彰为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是安徽省政府表彰的安徽省优秀企业家；是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入选“安徽省首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是安徽省轻工业协会首任会长、安徽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安徽纳米材料及应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是三所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兼职教授。

2022年1月，公司工会被安徽省总工会授予“安徽省模范职工之家”荣誉称号，成为合肥市本次获得此项殊荣的九家企业之一。2022年11月，公司第四次入选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定的“安徽省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其中合肥市17家用人单位、制造业仅3家企业获此殊荣。2023年2月，公司工会荣获全国工商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联合表彰的“全国双爱双评先进企业工会”，成为安徽省唯一获得此项殊荣的民营企业工会。

1、人力资源的引进与开发

2022年，公司结合各部门岗位人员配置情况和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发布《关于2022年度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招聘计划的通知》，采用招聘考评、见习、考核录用、新进人员轮岗实习培训的人力资源引进工作流程。关键技术岗位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义务和责任。多渠道、多方式进行生产一线员工的招聘，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2022年，公司开展新进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系统提升培训，组织员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考试和英语专业技能等级考核认定，邀请中盐红四方、合肥工业大学、成都硅宝等进行专题讲座和交流，组织管理技术骨干赴江淮蔚来、科大讯飞等优秀企业考察交流，安徽大学等高校来公司调研、加强合作，举办年会、读书分享会、电子竞技、主题摄影、部门团建等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促进员工知识技能更新，提供给员工快乐工作、幸福生活的工作氛围，提升员工服务效能。

2、人力资源的使用与退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骨干员工及核心团队采取长期激励措施，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同时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一定份额的股票，形成了高管团队与公司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激励约束机制。

2022年，公司为充分调动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良

好的竞争氛围，发布《关于开展2022年度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务考核聘任的通知》；为进一步做好一线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发布《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技工技师考核认定的通知》；为发挥优秀营销团队的带头作用，发布《关于考核年度优秀营销专项奖励的通报》；为完成对中高层管理人员2022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发布《关于2022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年末开展2022年度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开述职和全视角评议工作。

公司为了规范员工离职程序和离职过程中的工作交接及离职手续办理，使员工离职管理合法合规，有效规避风险，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已制定并实施《关于加强员工离职管理的通知》，其中对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合同、离职审批程序、离职交接、劳动关系解除的相关手续、离职档案建立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人力资源》的要求。

（四）社会责任

1、安全生产

公司设立安全生产部，负责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2年，公司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开发应用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强化安全生产系统规划和设计，建造有效科学的生产线封闭和尾气吸收系统、通风和送风系统；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组织安全技能培训；定期安全检查，包括月度安全检查、节假日前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夜间督查、部门和班组的日常检查等，通过聘请专业资质公司，对消防系统、锅炉、电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仪器仪表定期维护和检验；加强相关方、特殊作业和特种设备管理；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安全生产征文等活动，营造企业安全生产文化氛围。公司连续多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连续14年实现职业健康零事故，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良好。

2022年，安利新材料获国家卫健委评选的“全国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成为入选的安徽省4家企业之一。

2、产品质量

公司加强产品质量管控，改进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全过程。

公司品管部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控和售后服务工作，组织客诉问题的调查和分析，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同时将调查结果反馈给营销部门，由营销部门反馈至客户，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和建议，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2022年，公司为及时响应客户质量诉求，发布《关于客户反馈质量问题报告程序的通知》；为促进全员参与质量管理，印发《常见产品质量问题分析》并进行培训；为加强产品质量问题管控，发布《关于产品质量问题分类分级和报告处理的通知》；为提高客诉问题调查、分析、改进的效率和效果，发布《关于客户投诉质量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

2022年，公司成为安徽省唯一一家获首届苏浙皖赣沪质量知识竞赛决赛团体一等奖的企业；通过 CNAS、SATRA、耐克、匡威、迪卡侬、特步、鸿星尔克、集度等实验室复审和认证认可，荣获 361° 集团优秀供应商、浙江大东战略合作伙伴、名博集团优秀供应商、林氏家居精益品质奖；开展质量月活动、质量知识竞赛活动。

3、环保与节能

2022年，为加强公司环保在线监测管理，发布《关于加强环保在线监测系统管理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提高全员对“环保至上、绿色发展”环保理念的认识和理解，组织开展企业生态管理法律法规和基础管理培训、企业环保标准和管理制度要求的培训、绿色工厂以及节水技术和废水回收利用的培训；为保障公司雨水 RO 膜超净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印发《雨水 RO 膜超净处理系统操作指引》；为加强对雨水回收收集净化利用系统的了解，印发《雨水管网提标升级及回收收集净化利用系统指引》。

2022年，废水方面，公司完成污水技改升级项目，实现废水处理再提升；建设国内领先的“雨水收集净化回用系统”和“雨水 RO 膜超净处理系统”，实现雨水收集净化回用和 RO 膜超净过滤处理提标升级。废气方面，新建国内先进的“生产尾气 TNV 处理系统”，新增多套干法线五效尾气回收吸收塔投入使用，进一步提升废气处理效率；累计建设 39 套生产线尾气多级喷淋循环吸收塔。固废方面，公司推进建设智能化危废管理系统，提升危废管理水平。环保监测方面，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对厂区及厂界废气进行检测，加大厂界及厂内走航监测频次，实现锅炉烟气和污水 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升级，并集成至移动手机端。公司

主要生态环保指标显著优于国家和地方标准，环保节能管理工作成绩显著。

公司被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评为 2022 年度“绿色领跑企业”，是全国合成革行业唯一一家获此荣誉的企业；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通过 ZDHC 工厂零排放认定；获李宁公司“2021 年环境管理奖”。

4、促进就业与员工权益保护

2022年，公司高度重视大学生实践活动，与高校紧密合作，联合成立就业实习基地，与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安徽财经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安徽建筑大学、安徽工程大学、陕西科技大学、合肥学院、合肥职教集团、蚌埠学院等高校，建立良好的社会实践和产学研关系，累计接待高校学生参观、学习和实践3000余人次，搭建良好的校企合作平台，积极促进就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劳动用工制度，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支付员工劳动报酬，五险一金参保率达100%，依法执行国家法定的带薪休假政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5、促进行业技术进步

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是“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获批组建“安徽省创新联合体”，入选“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是“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优势企业”。截至目前，公司及安利新材料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522 项，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124 项，主持制定或参与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 50 余项，是全国同行业拥有专利最多的企业，主持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和国家行业标准最多的企业，生产高新产品，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2022 年，公司荣获全国民营企业发明专利 500 强，第 8 次入选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榜，3 项产品获合肥市专利密集型产品。

6、社会公益

公司高度关注社会公益事业，积极投身扶贫济困、抗洪救灾等公益事业领域，树立了“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义利兼顾、以义为先”的风采和形象，营造良好

的社会关系和发展环境，积极争取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社会，体现民营上市公司的责任与担当。

2022 年，公司通过“安利股份慈善基金”向上海、合肥捐款用于抗疫防疫。公司在日常经营能力范围内，给予中小供应商及客户约 3000 万元资金支持或融资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捐赠各类公益事业 1000 余万元。

（五）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体系建设，确立了公司使命、公司愿景、核心价值观、企业精神、发展战略、管理宗旨、效益理念、用人理念等一系列理念，形成了具有安利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

2022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姚和平著作《胜在有道》由中国经济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传播民营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文化，广受社会关注和好评，在安徽企业界和全国同行业引发热烈反响。公司2次登陆央视，开展“精品安徽·皖美智造”宣传；央广之声、安徽电视台、安徽日报、安徽经济报、合肥日报等权威媒体，围绕全国劳模、隐形冠军、品牌建设等方面，报道和宣传公司；推进展厅和官网优化升级，通过微信、官网、微博、抖音等方式，展示企业先进文化和良好形象；编制《2022我们一起走过》纪念册，让员工更直观了解公司发展经营成果，更深刻领悟公司企业文化精髓。

公司及子公司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发挥了企业文化在公司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文化》的要求。

（六）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财务支付和报销报账审批暂行办法》，实行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明确，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

1、筹资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定年度筹资方案，根据批准的筹资方案，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审批，重点对比各家授信行的借款利率、借款方式、借款期限，最终签署借款合同办理借款业务。

公司注重筹资成本管控，2022年，公司短期信用借款年化利率低至2.5%，国内信用证融资年综合费率低至1.7%，中长期借款年化利率低至3.7%。

公司注重筹资方式多样化、筹资渠道多元化，2022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1亿元，占融资合计总余额的37%，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缺少流动性资金的风险；另外，开展出口保理融资业务、出口跨境人民币融资业务。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37.81%，流动比率1.56，速动比率1.08，具备良好的抗风险能力。

截至2022年末，公司取得信用授信额度12.84亿元；安利新材料取得授信额度1.23亿元，由公司进行全额担保，仅占合计授信总额的8.7%。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业务。

公司财务部每月定期出具借款到期明细表，并在相关业务群进行通报，确保每笔筹资的本息到期按时足额归还，公司及安利新材料2022年度征信报告中无任何信贷逾期等异常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发行债券、发行股票等方式的筹资。2022年，安利越南、安利俄罗斯无新增筹资业务。

2、投资

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评估，重点对资金来源、市场分析、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项目规模、经济效益分析、项目风险分析等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项目情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提供独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技改提标升级项目建设

为进一步发挥公司的生产能力，充分提高公司资产要素的利用效率，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对部分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实施技改提标升级。项目技改提标升级后，4条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的计划产量可达1800万米/年。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30号），同意建设提标升级4条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其中技改升级1条水性无溶剂型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和3条干法复合型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新增2条生产线的安装建设，其中1条生产线已调试投产，另1条生产线正在安装调试。

（2）安利越南

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召开的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控股合资公司的议案》，决定在越南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

截至2022年末，安利越南增资款1300万美元已全部实缴到位，增资后，安利越南注册资本由2200万美元增加至3500万美元，并经越南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核准，完成增资变更事项登记，取得新的越南营业执照（编号为3702620659）和越南投资许可证（编号为5437642780）；完成主要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2条生产线及主要设备已安装完毕，四季度末进入调试投产阶段。

3、营运

公司财务部根据采购部请款计划、设备动力部请款计划及其他部门提交的请款单，根据存量资金和回笼预期，兼顾现金和应收票据，合理组织资金调度，平衡资金收支。公司使用ERP信息系统，资金收付业务均后附分层分级审核审批的原始单据，经办人员审核无误后办理资金收付，并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录入ERP系统，稽核岗进行审核，专人进行整理装订归档。定期监盘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确保账实相符，保障公司货币资金和有价证券安全。

公司注重资金营运效益，2022年，开展了闲置资金现金管理业务，为降低汇率变动可能产生的汇兑损失，采取了美元负债和美元资产合理配置的措施。

2022年，公司修订并发布《安利股份因公出国出境费用管理办法(2022版)》，进一步完善资金支付制度体系。

公司及子公司关注资金运营风险，规范组织资金活动，保证了资金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资金活动》的要求。

（七）采购与付款

公司根据采购的物资类型和接受服务类型，将采购部门下设4个采购团队，明确每个团队的采购职责，每个团队按照规定和流程定期编制采购计划。公司供应商准入领导小组，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综合评审，将供应商分为合格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和申请供应商三个层次。原则上，同一原材料选择2-5家合格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实行比质比价和竞价择优采购，确保供应商优质和可靠，保障原材料交期和质量。公司制定仓储物资验收制度，原材料入库前，采购部门、品管部门、仓管部门联合对原材料进行数量复核、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公司财务部门协助采购部门进行供应商结算和对账询证，确保付款准确性。公司制定退换物料管理制度，退货流程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办理。

公司建立 SRM 供应商管理系统，成本管控部门对采购价格进行审核，对于价

格不符的材料，无法录入 SRM 系统，无法办理入库，无法办理报账，加强了采购价格风险管控。

2022年，为进一步规范供应商准入管理，健全供应商准入流程，发布《关于严格供应商准入及加强供应商管理的通知》；为进一步确保引进的供应商符合公司要求，发布《关于成立供应商准入领导小组的通知》。

公司及子公司关注到采购业务的相关风险，规范采购行为，控制采购成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采购业务》的要求。

（八）资产管理

1、存货

公司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充分利用WMS仓储管理信息系统和条形码系统，与ERP企业综合资源信息管理系统等进行关联集合，实现信息共享，实现了公司存货管理的信息化、标准化。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预测、原材料的消耗水平、仓储水平、供应商生产交货时间等因素，合理地采购和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保证原材料合理的安全储备量。公司建立仓管人员轮岗责任制，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加强日常盘点、月度、季度、年度全面盘存，确保账实一致，加强异常库存产品的信息披露，加速处理速度，减少浪费和损失。

2022年，为进一步加强原辅材料的合理采购和安全库存管理，发布《关于加强原辅材料采购和库存管理的通知》；为提高原辅材料合理采购和安全库存管理的工作效率，特成立原辅材料采购和库存管理领导小组。

2、固定资产

公司重视固定资产技改升级，提升固定资产使用效能。2022年，公司积极推进重大技改项目，调整部分湿法产能，新增2条干法无溶剂复合生产线，推进1条干法生产线提标升级，开发应用干湿法线输料、无溶剂线升级和液体MDI及助剂自动化加料提升项目，完成湿法线三效循环吸收塔搬迁、锅炉燃烧器低氮改造、回收控制系统提升改造等100多项技改升级项目。202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达15.89亿元，安利新材料固定资产原值达1.39亿元，安利越南固定资产原值达1.48亿元。公司固定资产设备技术先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财务部门设置固定资产管理专岗，应用固定资产管理软件设置固定资产

台账,ERP系统设置固定资产卡片。固定资产报修均需通过SRM系统进行线上填报,实现日常维修和技改的信息归集,进行线下审核审批,定期形成日常维修和大修理计划。

公司与安利新材料每年均投保企业财产险,对设备及厂房制定投保计划表,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审批,及时办理投保手续,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每半年由财务部牵头,设备动力部、环保管理部、内部审计部协同进行。

公司及子公司关注资产使用效能,保证资产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资产管理》的要求。

(九) 销售与收款

公司利用CRM系统、WMS系统、ERP系统、销售授信管控平台,将客户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等信息进行系统集成,根据客户采购量、付款周期、历史逾期情况、第三方机构信用调查数据等信息,判断客户授信政策。客户的发货单,需在系统设定的授信额度和授信期之内,方能生效。

公司财务部门设置销售管控岗位专职人员,定期出具“应收账款余额监控表”,在公司各微信群发布催款提示,专人负责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函证业务,销售发票开票、出纳、收入记账、往来函证岗位均互相分离。

公司加强与出口信保公司、银行的合作,加大投保力度,提高信保额度,针对特定的客户,对其应收账款进行投保。

2022年,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客户赊销欠款程序,控制客户信用风险,提高客户授信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效率,发布《关于成立销售授信管控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加强赊销欠款管理的通知》《关于规范赊销欠款程序的通知》《关于加强临时超额超期赊销欠款管理的通知》。

公司及子公司规范销售管控,加强收款管理,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销售业务》的要求。

(十) 研究与开发

公司技术开发部制定年度产品技术开发计划,对开发项目配备专门的技术研究人员,明确项目主责人和协同人、项目进度、项目成果,落实岗位责任,确保

开发过程有效可控。公司制定技术人员保密制度，明确技术人员保密义务，签订保密协议，并对离职后保密义务、离职后竞业限制年限及违约责任进行规定。

2022年，公司全年研发费用约13025.04万元，同比增1.99%。完成电子产品、佳能皮、耐水解高剥离树脂等30余项重点项目开发，完成易去污、赛丽康、软质无溶剂等20余项重点产品改进，加大研发水性、无溶剂等绿色生态产品，环保鞋材、环保箱包产品开发良好，抗病毒产品开发取得进展。

公司注重研究成果保护，2022年，公司荣获全国民营企业发明专利500强，第8次入选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榜，3项产品获合肥市专利密集型产品。截至目前，公司及安利新材料拥有有效授权专利522项，其中有效发明专利124项，主持制定或参与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50余项。

2022年，安徽省发改委认定公司建设的“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公司被省发改委认定为首批“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优势企业”；获省科技厅批复组建“安徽省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复合材料创新联合体”；公司水性无溶剂产品被省经信厅认定为“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9项产品通过安徽省新产品认定；公司亮相2022世界制造业大会和国际新材料产业大会。

公司及子公司注重自主创新，研发活动的开展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研究与开发》的要求。

（十一）工程项目

1、立项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2、招标、造价

2022年，公司发布《关于加强维修基建安装技改管理的通知》，对工程项目招标的方式、适用范围、程序要求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规定，同时，对工程造价报送第三方机构审核的适用情况进行了规定。

3、验收

2022年，公司发布《关于加强维修基建安装技改付款报账及验收管理的通知》，对工程的验收程序分类、不同验收程序的审核审批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验收申请人需在公司SRM系统填报《基建维修技改验收申请表》，按照规定进行会签、

审核、审批。

公司财务部专岗人员负责审核项目验收相关材料，负责监控项目的付款进度和发票报账情况，按照合同规定，进行项目结算。

公司及子公司的工程项目管理基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工程项目》的要求。

（十二）担保业务

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担保合同及担保相关风险管理等。

2022年，公司除对安利新材料进行担保以外，无任何对外担保业务；各子公司也无任何对外担保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业务管理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担保业务》的要求。

（十三）业务外包

公司具备良好的生产技术条件，目前仅有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信调查业务和少量的产品外发委托加工业务；无重大外包业务，无核心业务外包业务。

公司已发布《关于对公司外发加工产品加强管理的通知》，其中对外发加工物资的范围、外发加工物资发出和收回流程的审核审批、各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外包管理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业务外包》的要求。

（十四）合同管理

公司注重合同管理，加强规范各类合同的审查审批流程，制定印章管理制度，制度中对各类印章盖印前的审核审批流程和印章保管做出明确规定，建立用印管控系统，实现了盖印的系统留痕、追溯可查。公司人事行政部特设立合同保管专员，合同纸质版除经办部门保管以外，同时在合同保管员处留有备份。

2022年，公司制定并发布《关于加强维修基建安装技改管理的通知》，明确工程项目合同签订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合同体系。

公司及子公司注重合同管理及其相关风险，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

合同管理》的要求。

（十五）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坚持实行管理层工作日晨会制度，交流通报各部门需协调解决的问题；每月召开经营总结和计划月度例会，不定期召开采购、生产、开发、营销、工程等专项会议，通报各专项工作目前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通过OA协同办公系统、CRM客户管理系统、SRM供应商管理系统，实现各类请示报告的集成和共享，传递及时、可溯可查。

2022 年，为利于信息交流，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特建立节能降本微信群、安全生产微信群、分部门销售管理微信群、维修基建技改管理微信群。年末召开 2023 年经营计划分析会，加强生产经营目标的下达和传递，促进生产经营目标的有效实现。

公司及子公司注重各层级内部信息的传递及有效利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内部信息传递》的要求。

（十六）信息系统

2022 年，公司深化应用 MES、SRM、CRM 系统，开发应用价格智慧管理、智慧餐饮、人脸识别系统，优化升级 HR、ERP、OA 系统及其目标管理、招标投标、采购管理、费用管控、物料管控等模块功能，完成数据中心安全防护、视频会议系统等硬件升级。公司成为全国同行业首家通过两化融合 3A 级认证的企业。

公司及子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建设，促进实施内部控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信息系统》的要求。

（十七）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并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控股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2022 年，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交易金额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发生是必要的，且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公告已及时在深交所规定的网站进行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区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以公司当年年报数字为计算基础）：

缺陷判断依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0.8%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0.3%≤潜在错报金额<合并 会计报表资产总额0.8%	潜在错报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资 产总额0.3%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1%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 0.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 会计报表营业收入1%	潜在错报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营 业收入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判断依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会计基础工作缺陷	严重影响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导致财务报告完全无法反映业务的实际情况	较大影响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反映大部分业务的实际情况	一般影响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反映部分主营业务或金额较大的非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
与财务报告密切相关的信息系统控制缺陷	造成财务报告重大错报、漏报	造成财务报告重要错报、漏报	造成公司财务报告的错报、漏报未达到重要性水平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1000万元及以上
重要缺陷	500万元（含500万元）-1000万元
一般缺陷	100万元（含100万元）-500万元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判断依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控制缺陷发生频率	关键控制缺陷重复出现	一般控制缺陷重复出现	一般控制缺陷零星出现
战略目标	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严重阻碍，战略规划中的指标几乎全部不能完成	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严重阻碍，战略规划中的关键指标难以完成	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阻碍，战略规划中的非关键指标不能全部完成
内控制度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控制实质性失效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存在缺陷	一般业务制度控制存在缺陷
盈利水平	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且公司无法消除此种影响	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公司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此种影响	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中等的负面影响，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可以消除此种影响
经营效率	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大大降低	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受到严重影响	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受到较大影响
人员流失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较多
负面影响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媒体出现负面新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 一直未能消除	闻，涉及局部区域	但影响不大
--	---------------------	----------	-------

（三）对于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还关注以下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

- 1、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
- 2、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或者公司员工存在串谋舞弊情形，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及整改情况

1、诉讼事项

公司与莆田市大诚鞋业有限公司在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签订多笔供销合同，约定莆田市大诚鞋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人造革与合成革等产品。签订合同后，公司依约向莆田市大诚鞋业有限公司交付货物，但莆田市大诚鞋业有限公司拖欠部分货款，截止目前尚欠货款本金3,189,157.00元。2019年10月8日，蔡志诚与本公司签订《担保函》为莆田市大诚鞋业有限公司所欠货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向肥西县人民法院申请，进行诉前财产保全及诉讼，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立案。

肥西县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21年8月12日以民事判决书（2021）皖0123民初752号审判判决：被告莆田市大诚鞋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给付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3,689,157.00元和利息（以3,389,157.00元为基数，从2019年10月1日起按银行间期贷款利率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计算至2020年12月1日)。

2022年4月，肥西县人民法院重新开庭审理莆田大诚案件。2022年9月20日，肥西县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书（2022）皖0123民初2318号民事判决，判决大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安利公司支付3,189,157.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其中以3,189,157.00元为基数的，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022年9月30日，莆田大诚公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23年2月8日以民事判决书（2022）皖终12605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认定情况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上述诉讼事项尚未给公司造成直接财产损失，不属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八、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